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1月8日第0024/GSG/SAAL/2026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2025年12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1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第7/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指出，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拓展外國客源市場的原因，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行政長官可減免承批公司繳納撥款。第54/2022號行政法規《減免承批公司博彩毛收入撥款的施行細則》確立了減免撥款的考慮因素及程序。第21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則進一步訂定減免承批公司繳納撥款時的具體標準。

第54/2022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外國客源為“以旅遊及商務目的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旅遊證件的人士”。而第21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則規定，“按照承批公司開拓的外國客源所產生的博彩毛收入，減免其繳納以該博彩毛收入計算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撥款。”換言之，現時有關開拓外國客源市場而獲減免繳納撥款僅可涉及已入境澳門的外國客人所帶來的博彩毛收入。

為此，本局對娛樂場外國客源及其產生的博彩毛收入之識別措施有嚴格規定。具體而言，承批公司必須建立標準營運程序及自我且恆常的審計機制，以確保外國客源所有交易和博彩活動均由合資格的外國旅客進行，並能有效地核實涉及的博彩毛收入的適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標準營運程序及審計機制均須獲本局事先批准。在營運程序及審計機制獲批准後，本局亦會持續對外國客源所產生的博彩毛收入進行日常審查及核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當承批公司根據第54/2022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一款提出撥款減免申請時，本局會再次就承批公司提交的證明文件及資料進行核對，並會執行審計程序，包括抽查博彩者身份資料及博彩記錄等，進一步確定相關博彩毛收入來自合資格的外國客人。

在此強調的是，在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時，承批公司已就拓展海外客源市場提出明確承諾及計劃，相關內容已載入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特區政府持續就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察。

局長
吳惠嫻